关于李玉琴同志申报副教授鉴定意见的公示

根据《晋中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评价标准》(党字[2024]52号）（晋师函字[2024]57号）文件有关规定，教育系成立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议组，评议组于2024年11月11日对李玉琴同志评审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鉴定意见，现将鉴定意见公示如下：

1.李玉琴，女，1973年6月29日出生，2016年7月毕业于首都师范大学，取得硕士研究生学位。

2.该同志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努力钻研业务，积极完成本职工作，努力提高自已的业务工作能力，圆满完成了本岗位的各项工作任务。

3.自2019年7月被学校聘任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讲师），至今已满5年。

4.该同志在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讲师）期间，在专业期刊上发表了9篇论文，出版合著2本，参与编订2个教材，主持了山西社会主义学院课题，分别获得三等奖和优秀奖，参与了3个省级课题，全部符合标准。

论文：《浅析创新教学对师范生师资达标的重要性》（《黄河之声》2019年14期）

《“岗课赛证”背景下学前教育舞蹈实训课的教学探究》(《中国民族博览》2023年11月下总第266期）

《高职舞蹈教育对于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研究-以晋中左权小花戏为例》（《中国民族博览》2023年12月下总第268期）

《中国舞中身韵的重要性及其训练路径研究》（《艺术评鉴》2023.11）

《岗课赛证背景下学前学前实训课程的教学改革研究》（《中国民族博览》2024年1月下总第270期）

《高职院校教学模式改革的实践策略研究-以学前舞蹈岗课赛证融通教学为例》（《中国民族博览》2024年3月下总第274期）

《维吾尔族民间舞蹈艺术特征分析》（《明日风尚》2022年4月第11期）

《提升高职院校舞蹈课堂教学时效性的策略》（《尚舞》2023年5月总第225期）

《创新思维中师生互动作用研究》（《黄河之声》2020年5月第9期）

专著：《高校舞蹈艺术教育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2022.4，ISBN：978-7-5472-8466-7）

《现代舞蹈艺术教育研究》（吉林美术出版社）

参编教材：《学前舞蹈实用教程》《现代教育出版社》第二、四章（十三五高等院校学前教育专业规划教材，书号ISBN 978-7-5106-5082-6）

《新编舞蹈基础课程》《湖南大学出版社》第一、二章，书号：ISBN 978-7-5667-3514-0

参与课题：《师范类专科学校器乐教学模式的实践研究》，结题时间：2020.12

《课程思政下山西红色音乐文化在高职音乐教育中的创·承研究》，结题时间：2023.3

《课程思政视域下培养师范生文化自信的实践研究--以小学语文教育专业写作课程为例》，结题时间：2024.9

获奖：山西省第十四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一等奖　2020.10　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

山西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表演节目 一等奖 2023.12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职业教育铸魂育人计划项目思政微课　2023.5　山西省教育厅

5.该同志近五年考核结果均为优秀，继续教育符合要求。

公示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11月15日,若有异议请于2024年11月15日前以纸质版向教育系反映。

联系电话:18534440036

晋中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育系

2024年11月11日

关于张瑞红同志申报副教授鉴定意见的公示

根据《晋中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评价标准》(党字[2024]52号）（晋师函字[2024]57号）文件有关规定，教育系成立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议组，评议组于2024年11月11日对张瑞红同志评审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鉴定意见，现将鉴定意见公示如下：

1.张瑞红，女，1982年9月19日出生，2004年7月毕业于山西师范大学取得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2010年7月毕业于山西师范大学取得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

2.该同志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努力钻研业务，积极完成本职工作，努力提高自已的业务工作能力，圆满完成了本岗位的各项工作任务。

3.自2019年7月被学校聘任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讲师），至今已满5年。

4.该同志在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讲师）期间，在专业期刊上发表了6篇论文，出版专著1本，全部符合标准。

论文:

《建立高职院校积极的心理健康教育模式》(《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3.3）

《心理学理论指导下高校辅导员工作路径探索》(《科教导刊》2023.05）

《互联网下高职院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堂教学改革探索》（《现代职业教育》2024.07）

《高等院校心理育人一体化构建路径研究》(《淮南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3，06）

《心理教育对高职院校学风建设的作用》(《教书育人》2024.01）

《高职院校心理健康教育现状与改进策略》(《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2024.05）

专著：

《现代教育学研究》(九州出版社，2021 年 10 月第一版，ISBN:978-7-5108-8413-9）

5.该同志近五年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继续教育符合要求。

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15 日，若有异议请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以纸质版向教育系反映。

联系电话:18534440036

晋中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 育 系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关于马瑞清申报讲师职称评审资料审核鉴定意见的公示

根据《晋中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评价标准》(党字[2024]52号）（晋师函字[2024]57号）文件有关规定，教育系成立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议组，评议组于2024年11月11日对马瑞清同志申报讲师评审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鉴定意见，现将鉴定意见公示如下：

1.马瑞清，女，1993年12月27日出生，中共党员，2016年7月毕业于吕梁学院学前教育专业，取得本科学历，2019年7月毕业于山西师范大学学前教育专业，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从事工作与所学专业一致。

2.该同志热爱祖国，积极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教育事业，敬业爱生，认真完成本职工作。

3.2019年10月工作以来，至今已满 5年。

4.该同志任助教期间，于专业期刊发表论文3篇，参编论著3部（其中2部任副主编），并参与编订“‘十四五’学前教育问题导向式（PBL）云教材”中《学前儿童心理学》部分章节。

论文：

1.《“零零后”谁去农村幼儿园任教？--基于S省1186名农村幼儿园顶岗支教实习大专生的调查》（《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学报》2023年第6期）

2.《解决数字鸿沟问题的学前教育策略—幼儿家庭的角色与挑战》(《新课程教学》2023年02下）

3.《产教融合视域下学前教育专业岗课赛证融通路径探索》

（《中国科技经济新闻数据库教育》，2023 年 5 月）

专著：

参编《幼儿园教师生存状况与专业发展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ISBN 978-7-307-21751-5）

副著《美润童心—学前儿童语言教育理论与活动指导研究》（吉林大学出版社，ISBN 978-7-5768-0934-3）

参编教材：

《学前儿童心理学》（教育科学出版社 ISBN 978-7-5191-2527-1），该教材属于“十四五”学前教育问题导向式（PBL）云教学系列。

获奖：

省级：山西省第十六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学前教育专业教育技能高职学生组指导教师三等奖。

5.该同志近三年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继续教育符合要求。

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15 日，若有异议请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以纸质版向教育系反映。

联系电话：18534440036

晋中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育系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关于陈伟同志申报校内讲师鉴定意见的公示

根据《晋中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评价标准》（党字【2024】52号）（晋师函字【2024】57号）文件有关规定，教育系成立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议组，评议组于2024年11月11日对陈伟同志评审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鉴定意见，现将鉴定意见公示如下：

1.陈伟，女，1984年2月5日出生，2006年7月毕业于晋中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取得本科学历；2015年12月毕业于山西大学控制工程专业，取得硕士学位，从事工作与所学专业一致。

2.该同志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人使命。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努力钻研业务，积极完成本职工作。

3.2006年9月至今在本校任教，已满18年。

4.该同志在助教期间，荣获晋中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首届“太师杯”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一等奖，符合标准。

5.该同志近三年考核结果均为合格。

公示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11月15日，若有异议请于2024年11月15日前以纸质版向教育系反映。

联系电话：18534440036

晋中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　育　系

2024年11月11日

关于刘佳同志申报校内讲师鉴定意见的公示

根据《晋中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评价标准》(党字【2024】52号）（晋师函字【2024】57号）文件有关规定，教育系成立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议组，评议组于2024年11月11日对刘佳同志评审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鉴定意见，现将鉴定意见公示如下：

1.刘佳，女，1982年10月19日出生，2005年7月毕业于商丘师范学院音乐学专业，取得本科学历；2021年6月毕业于首都师范大学音乐专业，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从事工作与所学专业一致。

2.该同志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拥护党的领导，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政治觉悟，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平等公正对待学生，维护学生权益。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教育事业，努力钻研业务，积极完成本职工作。

3.2008年9月至今在晋中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任教，已工作16年。

4.该同志在任教期间，指导学生参加2018年山西省第三届大中小学生钢琴比赛，荣获“优秀指导教师奖”，符合标准。

5.该同志近三年考核结果均为合格。

公示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11月15日，若有异议请于2024年11月15日前以纸质版向教育系反映。

联系电话：18534440036

晋中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育系

2024年11月11日

关于王艳艳同志申报校内讲师鉴定意见的公示

根据《晋中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评价标准》（党字【2024】52号）（晋师函字【2024】57号）文件有关规定，教育系成立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议组，评议组于2024年11月11日对王艳艳同志评审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鉴定意见，现将鉴定意见公示如下：

1.王艳艳，女，1985年05月17日出生，2007年7月毕业于山西师范大学音乐学专业，取得本科学历；2019年7月毕业于山西师范大学音乐与舞蹈学专业，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从事工作与所学专业一致。

2.该同志拥护党的领导，积极参加单位组织的思想政治学习，自觉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关心爱护学生，平等公正对待学生，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在学生中树立了良好的教师形象。

3.2008年9月工作以来，已满 16年。

4.该同志在任教期间，指导音乐系“晋韵女子合唱团”荣获2011香港国际青少年合唱比赛“铜奖”，符合标准。

5.该同志近三年考核结果均为合格。

经教育系党政联席会和评议组审核，该同志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符合申报讲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公示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11月15日,若有异议请于2024年11月15日前以纸质版向教育系反映。

联系电话:18534440036

晋中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育系

2024年11月11日